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對乙起訴，請求法院判令乙將 A 地交還甲，主張該地為甲所有，被乙擅自占用，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。乙抗辯其向甲承租 A 地，並非無權占有。法院判決甲敗訴確定後，甲將 A 地所有權移轉予丙。丙乃以乙無權占用 A 地為由，對乙起訴請求返還該地。問：法院就甲乙間訴訟所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是否及於丙？乙在丙所提訴訟中，抗辯其訴訟標的已有既判力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對乙起訴，請求法院判決許可某美國加州聖塔克拉諾縣高等法院判決予以執行，主張該判決命乙賠償甲損害美金 20 萬元，業已確定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。乙抗辯其在該損害賠償訴訟未應訴，有關該訴訟文書均由甲所委任之律師以掛號送達乙之臺灣營業所，未受合法送達，且該判決是缺席判決，有違我國訴訟程序上公共秩序，應不認其效力。問：如乙抗辯屬實，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「強制辯護」的規定，試問：
- (一)所謂的辯護，在審判中係指「形式辯護」或「實質辯護」？請就該條之立法理由及實務見解申論之。（15 分）
- (二)法院審判期日，辯護人因事遲延到庭或中途任意退庭，可否視為已經到場「辯護」？（5 分）
- (三)法院審判期日，辯護人雖有到庭，辯護人僅稱：「請庭上依法判決」或只陳述：「辯護意旨如辯護狀所載」，可否認為已經有「辯護」？（5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，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：

- 一、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。
- 二、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。
- 三、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。
- 四、被告具原住民身分，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。
- 五、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。
- 六、其他審判案件，審判長認有必要者。

- 四、第一審法院受命法官定準備程序期日及處所，疏未注意傳喚被告及通知辯護人，即進行勘驗證人之警詢筆錄光碟。試問：
- (一)該勘驗筆錄有無證據能力？理由何在？（15 分）
- (二)審判期日中，審判長訊問當事人及辯護人對該勘驗筆錄有何意見？渠等均表示：「沒有意見」。則該勘驗筆錄是否得作為證據？（5 分）
- (三)倘法院於準備程序中，當庭口頭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，欲行勘驗證人警詢筆錄之期日及處所，但被告及其辯護人明確表示「不願到場」，並載明於筆錄中，且有簽名於筆錄。試問該勘驗筆錄有無證據能力？（5 分）